



**永康市黄棠区块 01-03-02 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摘要

永康市黄棠区块 01-03-02 地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龙川东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东南侧，东至竖一路，南至横四路，西至龙川东路，北至金水东路。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5551°，北纬 28.876549°。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不涉及林地）、农村宅基地，根据地块规划文件及用地红线图，本地块已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5619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属于东城街道黄棠村集体，征收后属于永康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不涉及林地）、农村宅基地，现已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年2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永康市黄棠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永康市黄棠区块 01-03-02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永康市黄棠区块 01-03-02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1997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和蝴蝶堰（自南向北流），1998 年地块内东北侧农田建为黄棠村居民房、村办公室及老年活动中心，2017 年地块内东南角农田开挖后建为水塘，2018 年北侧部分农田建为水泥地，后作为临时菜市场使用，2020 年地块内西南侧搭建了临时工棚，作为玉江湾建设的办公室使用，2021 年地块内临时菜市场、黄棠村居民房、村办公室及老年活动中心拆除，2022 年地块内东北侧搭建了临时工棚，作为玉江湾建设的施工人员住宿使用，现状地块内仍为农田、水塘、蝴蝶堰、临时工棚，农田种植了青菜、萝卜等农作物，临时工棚于 2024 年 3 月底拆除。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蝴蝶堰、道路、黄棠村、黄棠小学、

临时菜市场、五金仓库、状元府农家乐、南溪、玉江湾高层住宅、在建的黄棠城中村改造（一期）地块二住宅区。地块红线外东南侧约 33m 处为永康市金马小学地块，根据《永康市金马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4.1）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永康市黄棠区块 01-03-02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的要求，可以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